

新
世紀
法學叢書

票據法論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林群弼 著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三民書局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本書係以我國現行票據法規作為論述對象，且於書後附有各種票據之樣式供讀者參考。至於有關票據法之爭議問題，本書附有各家學說、實務界見解及本人之淺見，並於其中擬設實例演習，詳加解說，以祈初學者得以練習思考，藉此建立票據法之基本概念。

ISBN 978-957-14-5319-4

(587)



9 789571 453194

NT. 400



新
古
紀
法學叢書

票據法論

林群弼

學歷／日本慶應大學法學博士（商法專攻）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東海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淡江大學保險研究所副教授

現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副教授

 三民書局

自序

本人自大學畢業服完義務兵役後，即前往日本研究商法，授業於日本商法大師倉澤康一郎教授門下。留日期間，共達十六載有半，其中對於恩師倉澤康一郎教授「嚴謹、細膩」之為學態度，感動不已，對於日本學界吸收外國法規時去蕪存菁之消化過程，印象極為深刻。在日本，「商法合同演習」係以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作為共同研究之對象，因此本人之專攻領域，雖以海商法為主，公司法為輔，但十餘年參與「商法合同演習」，長期耳濡目染之結果，對於保險法、票據法之問題，亦難免日久生情而有所感觸矣！本書中本人所提出之個人淺見，大多成形於當時「商法合同演習」之訓練。

本書係以我國現行票據法規作為論述對象，且於書後附有各種票據之樣式。至於有關票據法之爭議問題，本書大多附有各家學說、實務界見解及本人之淺見，並於其中擬設實例演習，詳加解說，以祈初學者得以練習思考，藉此建立票據法基本之概念。惜乎筆者才疏學淺，掛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方賢達，不吝賜正，至感幸甚！

林 群 弼 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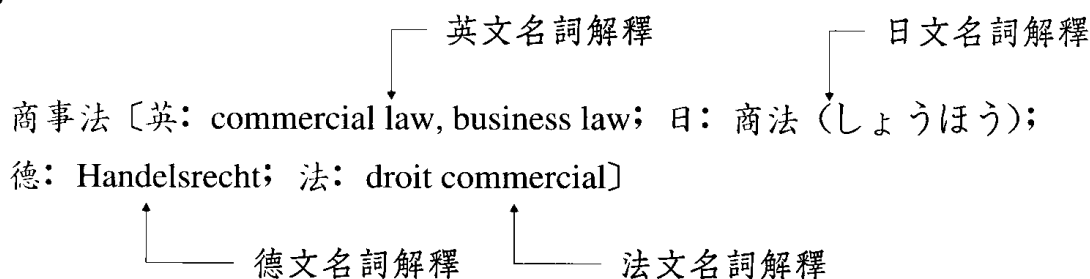
序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凡 例

為提高研習便利，立於比較法之觀點，特將本書引用之相關法律名詞輔以各國法系之名稱介紹，援將條文之呈現及引用之法規名稱略以簡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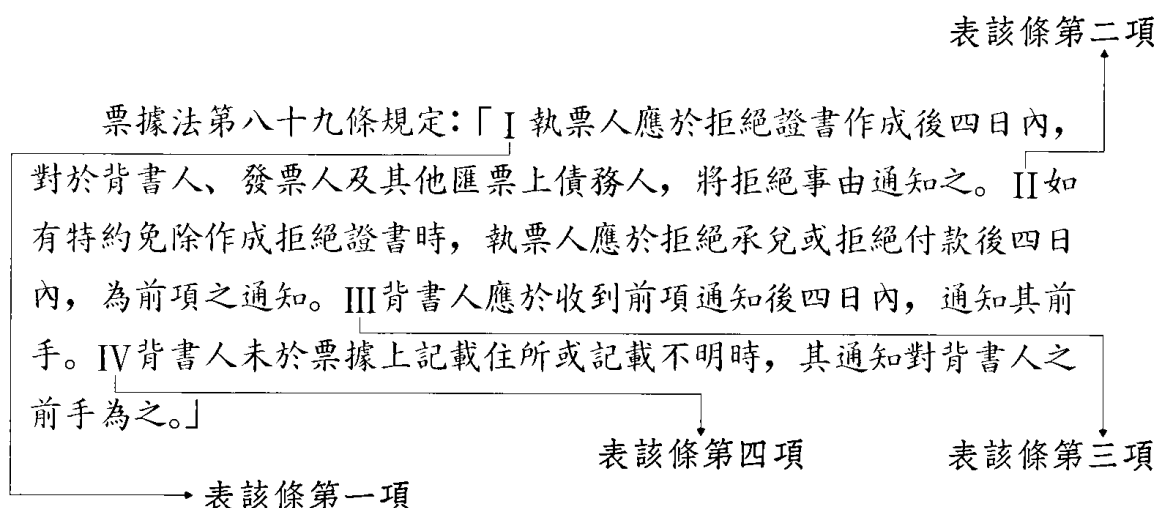
一、相關法律名詞

例：



二、法條呈現簡析

例：



三、援用法規略語

§5	票據法第五條
§5 I	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
§24 I ①	票據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細則	票據法施行細則
民	民法
刑	刑法
公	公司法
海	海商法
破	破產法
印	印花稅法
民訴	民事訴訟法

票據法論

目次

自 序

凡 例

第一章 緒 論 001

第一節 票據法之概念 002

第一款 票據法之意義 002

第二款 票據法之特性 004

第二節 票據法之法理 006

第一款 票據之經濟效用 006

第二款 票據法之法理 012

第三節 票據法之法系及其統一 015

第一款 票據法之法系 015

第二款 票據法之統一趨勢 017

第四節 我國票據法之沿革 020

第二章 總 論 025

第一節 票據之概念 026

第一款 票據之意義 026

第二款 票據之要件 027

第三款 票據之性質 029

第四款 票據之種類	037
第二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	039
第一款 票據關係	039
第二款 非票據關係	041
第三節 票據行為	047
第一款 票據行為之概念	047
第二款 票據行為之特性	053
第三款 票據行為之要件	061
第四節 空白授權票據	087
第一款 空白授權票據之概念	087
第二款 空白授權票據之成立要件	096
第三款 空白授權票據之認定標準	097
第四款 空白票據之性質	098
第五款 空白票據授權人之責任	100
第五節 票據行為之代理	101
第一款 票據行為代理之意義及 要件	101
第二款 無權代理	103
第三款 越權代理	105
第四款 表見代理	105
第六節 票據之瑕疵	107
第一款 票據偽造	107
第二款 票據變造	110
第三款 票據塗銷	118
第七節 票據權利	119
第一款 票據權利之意義	119
第二款 票據權利之取得	120
第三款 票據權利之行使及保全	125
第四款 票據權利之消滅	127
第八節 票據之抗辯	129
第一款 票據抗辯之意義	129
第二款 票據抗辯之立法例	130

第三款 票據抗辯之規定	131
第四款 票據抗辯與票據善意取得之區別	138
第九節 票據喪失	139
第一款 票據喪失之意義	139
第二款 票據喪失之救濟	140
第十節 票據時效	143
第十一節 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	146
第三章 匯 票	153
第一節 總 說	154
第一款 匯票之意義	154
第二款 匯票之種類	155
第二節 發 票	160
第一款 發票之意義	160
第二款 發票之款式	161
第三款 發票之效力	178
第三節 背 書	180
第一款 背書之意義	180
第二款 背書之要件	181
第三款 背書之法律性質及特性	185
第四款 背書之種類	188
第五款 背書之禁止	204
第六款 背書之效力	207
第七款 背書之塗銷	219
第八款 背書轉讓與債權轉讓之區別	227
第四節 承 兌	229
第一款 總 說	229
第二款 承兌之程序	232
第三款 承兌之款式	235
第四款 承兌之效力	237

第五款 承兌之撤回	238
第六款 承兌之延期	238
第五節 參加承兌	239
第一款 總 說	239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程序	242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款式	244
第四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245
第六節 保 證	248
第一款 總 說	248
第二款 保證之程序	253
第三款 保證之效力	255
第七節 到期日	257
第一款 到期日之意義	257
第二款 到期日之種類	258
第三款 到期日之計算	261
第八節 付 款	264
第一款 總 說	264
第二款 付款之程序	265
第三款 付款之效力	272
第九節 參加付款	275
第一款 總 說	275
第二款 參加付款之程序	279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284
第十節 追索權	286
第一款 總 說	286
第二款 追索權之主體及客體	294
第三款 追索權行使之要件	302
第四款 追索權之效力	321
第五款 追索權之喪失	326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329
第一款 拒絕證書之意義	329
第二款 拒絕證書之種類	331

第三款 拒絕證書之作成	333
第四款 拒絕證書之效力	341
第十二節 複本及謄本	342
第一款 複 本	342
第二款 謄 本	349
第四章 本 票	355
第一節 總 說	356
第一款 本票之意義	356
第二款 本票之種類	357
第二節 發 票	358
第一款 發票之款式	358
第二款 發票之效力	364
第三節 背 書	366
第四節 見 票	366
第五節 保 證	369
第六節 到期日	369
第七節 付 款	370
第八節 參加付款	370
第九節 追索權	371
第十節 拒絕證書	372
第十一節 謄 本	372
第五章 支 票	375
第一節 總 說	376
第一款 支票之意義	376
第二款 支票之種類	377
第二節 發 票	380
第一款 發票之款式	380
第二款 發票之效力	387
第三節 背 書	388
第四節 付 款	389

第一款	總 說	389
第二款	一般支票	389
第三款	保付支票	401
第四款	平行線支票	407
第五款	支票之追索權	412
第六款	支票之拒絕證書	417
第七款	空頭支票	418
第八款	遠期支票	419
附 件		427
附件一	匯票之樣式	428
附件二	本票之樣式	440
附件三	支票之樣式	44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票據法之概念

第一款 票據法之意義

票據法之意義，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廣義之票據法

廣義之票據法者，乃指一切有關票據法規之總稱也。又可分為公票據法與私票據法。

(一)公票據法

公票據法者，乃指公法中有關票據之法規也。例如：

1. 刑法中有關偽造、變造有價證券之規定（刑§201～§205）。
2. 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票據訴訟程序之規定（民訴§13、§389 I、§403 I、§508 以下）。
3. 破產法中有關票據發票人或其背書人受破產宣告之規定（破§107）。
4. 印花稅法中有關票據貼用印花之規定（印§7 V、§15）。

(二)私票據法

私票據法者，乃指私法中有關票據之法規也。除了票據法本身之規定外，亦包括民法中有關票據之規定（票據行為：民§71、§73；票據能力：民§75 以下；票據代理：民§103 以下；票據設質：民§908、§909）。

二、狹義之票據法

狹義之票據法者，乃指「專」以票據關係為規律對象之法規也。又可分為形式之狹義票據法與實質之狹義票據法。

(一)形式之狹義票據法

形式之狹義票據法者，乃指國家所制訂，而以「票據法」命名之法典也。法典 (code) 者，乃指由國家所編纂而經由法定程序頒布之成文法規也。

(二)實質之狹義票據法

實質之狹義票據法者，乃指「專」以票據關係為規律對象之各種法規也。除「票據法」法典之外，尚包括其他「專」以票據關係為規律對象之各種法規，例如票據法施行細則、銀行辦理票據承兌、保證及貼現業務辦法（91.2.20 廢止）等。

廣義之票據法，可謂極其廣泛，因「狹義之票據法」以外之法規，已具其獨立之法律體系，故嚴格言之，「狹義之票據法」以外之法規只能算是有關票據之法規，而不能算是票據法。因此吾人通常所稱之票據法，係指狹義之票據法而言。

在此觀念下，吾人似可將票據法定義如下：票據法〔英：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日：手形法（てがたほう）；德：Wechselrecht〕者，乃指以票據關係為規律對象之商事法也。依此定義，吾人析述如下：

一、票據法者，商事法也

商事法〔英：commercial law, business law；日：商法（しょうほう）；德：Handelsrecht；法：droit commercial〕者，乃指以商事為規律對象法律之總稱也。惟此之商事法，乃指狹義之實質商事法，而狹義之實質商事法乃指國內商事法中之商事私法而言。我國狹義之實質商事法，乃指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四種法規而言。票據法乃商事法其中之一種。

二、票據法乃以票據關係為規律對象之商事法也

票據法係專以票據關係為規律對象之法規，而其他之商事法則不然。例如海商法者，乃指以海上商事及其相關事項為規律對象之商事法也。票據關係 (bill relation) 者，乃指基於票據行為所發生之法律上債權債務關係也^①。所謂規律乃指規範 (model) 與定律 (rule) 而言。亦即，票據關係乃以

① 票據行為〔英：acts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日：手形行為（てがたこうい）；德：Wechselakt〕者，乃指票據債務人以發生或轉讓票據上權利義務關係為目的所為之要式的法律行為也。票據行為有下列五種：(1)發票；(2)背書；(3)承兌；

票據法為規範與定律，務使一切票據關係納入正軌，藉以確定其法律上之債權債務關係，免生無謂之糾紛也。

第二款 票據法之特性

票據法為商事法之一種，因此具備有一般商事法之特點，如高度交易安全之保護、短期消滅時效之採用、法定利率之提高、行為之要式性等。除此之外，票據法尚有下列特性：

一、強行性

票據關係是一種債之關係，規律票據關係之票據法自然是一種債法^②。惟票據法雖為一種債法，然其大部分之規定均具有強行性，其任由當事人意思左右者可謂極少，與一般債法採用私法自治者不同。因票據不僅為特定當事人間之一種支付手段，且能於一般公眾間輾轉流通，不僅有補助貨幣之效用，且有代替貨幣之功能。其於助益經濟、活潑金融可謂極其重要。若票據法之規定得由當事人任意變更或排除適用時，勢必詐騙叢生，紊亂社會經濟，危害國家民生。故為保護公益計，票據法所規定之必要事項莫不具有強行性質，不許當事人任意予以變更，一有違背，輕則該違背規定部分不生票據上之效力，重則可使票據本身因而歸於無效。例如票據法第十一、十二、一二八條之規定即是^③。

(4)參加承兌；(5)保證。

- ② 債法〔英：law on obligation；日：債權法（さいけんほう）；德：Obligationenrecht,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法：droit des obligations〕者，乃指以債權債務關係為規律對象之法規也。債法與物權法均為財產法。廣義的債法，包括附屬於親屬之債權債務關係及本於遺囑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等法規；狹義的債法，僅指民法上之債編而已。我國因採民商合一的結果，債法之內容大為擴充，除民法之外，尚有其他多種含有債法性質之特別法規，例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債法具有下列三種特質：即1.因較少涉及第三人之利益，故原則上多為任意法規；2.地域色彩、民族色彩較淡，較具普遍性；3.特別常受誠實信用原則之支配。

二、技術性

一切法規就其性質觀念可分為下列兩大類：

(一)倫理的法規

倫理的法規者，乃指以倫理規範為內容之法規，亦即具有強烈倫理、道德色彩之法規也。例如民法、刑法，其制訂乃本乎常理、基於恆情，如殺人者死、欠債者還，其內容可憑一般常理加以理解之法規，謂之倫理的法規^③。

(二)技術的法規

技術的法規〔日：技術的法規（ぎじゅつてきほうき）；德：technische Norm；法：norme technique〕者，乃指基於法律技術上之需要或因其他理由，技術色彩甚於倫理色彩之法規也。例如訴訟法、商事法，其制訂非本於常理、基於恆情，完全出於立法專家之專門設計，其內容並非憑一般常識能理解之法規，謂之技術的法規^④。

商事法中以票據法及保險法最具技術色彩（保險法之說明從略）。因票據法之目的乃在於 1. 如何確保在一定之時間、一定之處所、支付一定之金額；2. 在票據不獲付款時，如何使能獲得「穩健」、「簡便」之救濟方法。因此，票據法本身若非具有高度的法律技術，則不足以達成上述目的。例如票據法中有關「票據之文義性」（§5）、「票據行為之獨立性」（§8）、「票據之定型性」（§11）等規定，均為技術色彩之高度表現。

③ 鄭玉波，《票據法》，三民書局印行，1991年8月第4刷，p. 3。

④ 我妻榮，《新法律學辭典》，有斐閣，昭和51年5月30日新版初版第16刷發行，p. 1240。

末川博，《法學辭典》，日本評論社，昭和58年5月30日第1版第9刷發行，p. 1026。

⑤ 末川博，《法學辭典》，日本評論社，昭和58年5月30日第1版第9刷發行，p. 150。